



如何理解“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



思想通信

在西方思想史上,关于法的本质讨论很多,答案也五花八门。比如,西塞罗认为法是最高的理性;托马斯·阿奎那认为神的智慧是一切法律的渊源;卢梭认为法律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黑格尔认为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萨维尼认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等等。如何看待法律的本质,马克思给出了自己的思考。1842年,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写下了这段话:“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无论什么时代的法律,都是人们为了一定的需要而创设的,法律必然会体现出人的意志,而这种人的意志不是神意,也不是个人的意志,而是人民的意志。

法律不是立法者创造出来的,也不是他们发明的

1842年,在民法大家萨维尼的领导下,普鲁士国家制定了一部离婚法草案。这是弗·威廉四世政府在立法方面所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旨在通过法制改革来彻底清除法国大革命及其资本主义法制的影响,恢复昔日的君主专制制度。这个法案以基督教精神为依据,把世俗婚姻宗教化,强调婚姻的不可离异性,并规定苛刻的离婚条件。离婚法草案公布以后,《莱茵报》《莱比锡总汇报》及其他报刊展开了对草案的广泛公开讨论,草案遭到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对。在这场斗争中,马克思写下《论离婚法草案》(1842年12月18日)一文。

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中指出,婚姻是家庭的基础,离婚是家庭的离散。离婚不仅仅是夫妻双方的事情,还涉及整个家庭,子女及其财产也不能按照随心所欲的意愿来处理。结婚的人既不是在创造,也不是在发明婚姻,婚姻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基于此,马克思认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么人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以往,人们认为法律是由立法者创制出来的,法律是立法者意志的产物。马克思则明确指出,法律不是立法者创造出来的,也不是他们发明的,立法者无法用自己的臆想创

提问: 李 峯 上海体育大学党委书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上强调,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他引用马克思的一句话:“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请问,为什么说“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

解读: 王立峰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

制法律。对于婚姻,立法者只能规定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婚姻是允许离异的。这充分说明,法律是一种被发现的过程而不是被创造的产物,因为在法律制定之先,“事物的本质”就已存在,立法者的任务不过就是把这种“事物的本质”揭示出来而已。

法律的本质不在于立法者的意志,而在于“事物的本质”。马克思认为,法律应该“是事物的法的本质的普遍和真正的表达者。因此,事物的法的本质不应该去迁就法律,恰恰相反,法律倒应该去适应事物的法的本质”。在马克思看来,法律是事物的本质的反映,事物的本质决定法律。既然事物的本质决定法律,那么法律如何反映事物的本质,立法者如何揭示事物的本质?答案在于遵循人民意志。因此,“只有当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因而是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的时候,才会有确实的把握”。由此,马克思揭示了法的本质,即法律应该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

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体现了人的意志,但归结底取决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关系

准确把握“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的观点,需要回到马克思的“苦恼的疑问”。马克思写作《论离婚法草案》的时间,恰是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的后期。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广泛关注社会政治生活,对当时的法律现象进行思考和分析,撰写了《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论离婚法草案》《摩泽尔记者的辩护》等文章。在那个时候,人们评价和分析法律实践,深受西方自然法传统或者理性主义法学的影响,往往诉诸抽象的观念,如自由、正义、理性。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中指出:“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它们的法。”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认为,构成法的本质的实体仍然是自由、正义和人类理性。显然,马克思在对当时的法律现象进行分析的时候,深受这种理性主义法学的影响。所以,马克思当时的著作,

强调运用理性和普遍规律研究法律问题,认为只有反映人类的自由、真正保障人类自由的法律才是真正的法律。但是,这种认识和批判的思路给他带来很大的困惑。后来,在1859年《〈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回忆了自己在《莱茵报》工作期间,由于所学的黑格尔法哲学思想与现实不符,应有与现有对立,而产生的思想上的困惑,他称为“苦恼的疑问”,即为什么国家法律会沦为私人利益的工具?难道法真是自由、理性的体现吗?于是,马克思尝试解开这个“苦恼的疑问”。

准确把握“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的观点,就要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立场来加以认识。在写《论离婚法草案》的时候,马克思认为法律是精神关系内在规律的体现,立法必须以客观事实为基础,强调立法活动必须以事物的本质为前提,以事物的必然性为依据。在这个时期,马克思尚未转变成为一名历史唯物主义者,他并没有把法律的本质归结为经济关系。在写完《论离婚法草案》一个月后,马克思发表《摩泽尔记者的辩护》一文,通过对摩泽尔地区农民处境的研究,察觉到各种社会关系对国家和法律活动所起到的制约作用。马克思坦言,“人们在研究国家状况时很容易走入歧途,即忽视各种关系的客观本性,而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一切。但是存在着这样一些关系,这些关系既决定私人的行动,也决定个别行政当局的行动”。显然,用“当事人的意志”来解释法的本质是有局限性的,在根本上要诉诸“一些关系”。这些新的认识是马克思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律观转变的重要出发点。1859年,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分析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经济结构与上层建筑及社会意识的关系,并得出结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体现了人的意志,但归结底取决于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生活关系,尤其是其中的生产方式。可见,对马克思关于“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观点的认识,应该置于整个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之中,而不仅仅是立足于《论离婚法草案》一篇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把人民立场贯穿从立法到守法的全过程

在依法治国实践中,把握并运用“法律是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把人民立场贯穿从立法到守法的全过程。

首先,揭示“事物的本质”是良好立法的核心。良好立法是良法善治的前提和基础。欲实现良好立法,必须尊重和体现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法律欲体现事物的内在规律,则必须反映人民的普遍意志和要求。一部法律是否属于良法最根本的检验标准在于是否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维护广大人民的利益。只有保证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法律才是良法。最懂人民的是人民。因此,任何一部法律的制定过程应该是人民立法的过程。

其次,人民立法体现了人的意志自主这一道德原则。正如恩格斯所言,“如果不谈所谓自由意志、人的责任能力、必然和自由的关系等问题,就不能很好地议论道德和法的问题”。人民立法的内在价值就在于人民意志自主。人类是理性的、有尊严的,所以人类服从自己的立法。只有通过人民立法这种形式,法律才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法律才能深入人民、走入人民群众,法律实施才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再次,人民立法要求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尽职尽责,把良好立法作为自己的使命。这就要求立法者不仅要有专业的立法能力、对问题有专门的研究,同时要恪守职业伦理,向人民负责。法律不是立法者意志的体现,而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如果立法者与人民之间缺乏立法过程中的合作,单边立法,以立法者意志代替人民的意志,这样的立法在现实中就会处处碰壁。

最后,人民立法要求正义的立法程序,让公众参与到立法过程中来。公众参与立法的机制可以在相当程度上赋予法律以正当性,使法律易于被公众接受和服从。通过参与,人们会了解立法说了什么;通过参与,人们会更容易接受或者理解立法背后的价值指向。这些不仅会促进人民守法的自觉性,也会提高人民的德行。

(上接1版)

深化治理重点领域腐败优化政治生态。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坚持存量增量、受贿行贿、贪污贿赂和失职渎职一起查,“惩治腐败”综合发力,斩断权钱勾连、风腐传递,持续净化行业系统政治生态。聚焦政策资金红利释放期,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密切关注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重点投向,对“打小算盘”“动歪心思”“伸黑手”的严惩不贷,严防道德风险、腐败风险。

深化营商环境监督营造良好发展生态。持续深化营商环境监督,从严查破坏营商环境的“风腐责”问题,下大力气推动规范涉企执法,使各类经营主体安心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问题乱象治理,坚决惩治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暗箱交易等背后的谋私贪腐问题,推动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打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坚持日常监督、专项整治综合发力,向敷衍塞责、吃拿卡要、冷硬横推等行为“亮剑”,督促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加强便民利企制度供给,助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深化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清廉社会生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坚决破除官本位思想和遇事找关系积弊,推动“办事不找关系、用权不图好处”深入人心、成为常态。高质量抓好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度挖掘红色文化中的“廉洁元素”,打造廉洁文化精品工程,使清风正气不断充盈、润泽干部群众。

突出价值取向深化集中整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这么强力反腐,对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目的是什么呢?是为了赢得党心民心。必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统筹惩治“蝇贪蚁腐”和解决急难愁盼,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请群众出题增强靶向性。坚持把群众关切点作为工作发力点,强化开门搞整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把整治工作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多渠道了解群众诉求,把为民惠民的好事办好。注重从巡视巡察、信访举报、12345热线平台等渠道收集问题反映,统筹各级监督力量,采取异地交叉、走村入户等方式,把真实情况摸上来,把突出问题找出来,形成群众点题、纪委破题、部门答题的良性互动。

为群众解难增强获得感。持续巩固为民办实事和深化突出问题整治基本盘,动态选题、因地制宜抓好“小切口”,坚决清除民生领域的“微腐败”、放倒包庇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妨碍

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让群众更加有感可及。紧盯积弊深、惯性大、易复发问题,推动职能部门强化行业监管治理,健全严管严治、长管长治制度机制,深层次破解顽瘴痼疾,防止问题久治不愈、反弹回潮。

由群众评判增强满意度。把群众认可作为硬杠杠,在查办案件和问题整治中坚持深入群众,当面了解情况、当面听取意见、当面反馈结果。对实名举报100%答复,加大回访抽查力度,将群众不满意的滚动纳入工作范围,确保案结事了、事心双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察员、基层群众参与整治成效评价,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真正做好这项为民解困、为党分忧的“民心工程”。

坚持质量导向精准执纪执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着力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这为更好适应新征程全面从严治政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提高正风肃纪反腐能力提供了方向指导和路径遵循。要把高质量精准办案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纵深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为核心规范用权。带头恪守正风,自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正风肃纪反腐全过程各方

面,树牢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加强制约监督,完善问题线索集体研判机制,制定证据收集认定等责任清单,细化与执法司法机关等相互配合制约措施,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严惩违规办案,对问题严重、性质恶劣的严肃处理,防止“破窗效应”。

以“三个效果”相统一为标准提升质量。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实事求是、明枉纠纵,始终以事实为依据、以纪法为准绳,一是一、二是二,维护纪检监察机关公信力和权威性。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把握政策策略,贯通纪法情理,准确定性量纪执法,做细思想政治工作,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质量第一、稳慎高效,严格落实案件质量责任制,统筹开展案件质量评查,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为支撑放大效能。巩固发展数字纪检监察先发优势,以智慧化贯通业务全流程,深化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业务系统集成整合。以信息化促进监督全覆盖,推动大数据监督应用场景再拓展、建模分析再升级、穿透能力再深化,更好发挥预警纠治作用。以数字化赋能办案全过程,加强信息查询分析研判,加快科技装备推广应用,不断巩固大数据办案优势。

(作者系辽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学习总书记

中青班系列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年轻干部要坚持以党性立身做事,把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作为党性修养和锻炼的重要内容。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就要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思想务实、生活朴实、作风扎实”,这是年轻干部自觉淬炼党性、增强过硬本领的基本遵循,也是年轻干部在新征程进一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内在必然要求。

根在“思想务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历来主张崇实黜虚,强调“君子向实处发力”。实事求是中国共产党思想路线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思想务实”,就是要以“实”为本,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坚持实事求是。毛泽东指出,“我们是靠老实吃饭,不靠摆架子吃饭”。只有把一切从实际出发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按规律办事、按规矩做事,做到“德行如水无虚言”,讲真话、讲实话、讲人民满意的“老实话”;才能“绝知此事要躬行”,解难事、谋实事、干为民造福的“老实事”;才能“俯首甘为孺子牛”,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求实效,做忠诚于党的“老实人”。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科学把握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时代要求,年轻干部若要立得稳、行得远,就必须始终坚持思想务实,以实事求是夯实思想根基,用求真务实的态度、去伪存真的精神、知行合一的坚持,恪守“一就是一、二就是二”,时时、事事、处处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让“老实”真正成为自己的标签和标配。

贵在“生活朴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风成于上,俗形于下。领导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行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更是年轻干部应该坚守的政治本色。“生活朴实”,既是一种高尚的人生态度,更是一种严格的党性锻炼。年轻干部要着眼平凡小事,聚焦点点滴滴,时刻牢记“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的历史警示,牢记我们党筚路蓝缕奠基立业的艰苦奋斗历史,自觉抵制勤俭节约是“寒酸”、艰苦朴素是“土气”、出手大方是“阔气”等错误观念。不论何时都不忘记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任何情况下都不沾染骄奢淫逸的腐朽作风,始终严于律己、修身养性,真正做到心有敬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在艰苦朴素、接续奋斗中成就人生。

重在“作风扎实”。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作风好不好,直接反映出说话、办事、做人实不实。“作风扎实”,就是要做到对党无限忠诚、表里如一,对人民群众以心交心、尊重贴近,对事业脚踏实地、兢兢业业。事业都是脚踏实地干出来的,对年轻干部而言,就是要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以忘我之心扎扎实实干好本职工作。谋发展、抓落实,来不得虚功,必须摒弃私心杂念,戒除急功近利,以埋头苦干的钻劲、厚积薄发的韧劲,把简单的事情重复做、重复的事情用心做、用心的事情坚持做。“当代愚公”黄大发带领村民凭借锄头工具,历

年轻干部要老实做人做老实人

柳杰

时30余年在绝壁上凿出一条“生命渠”;谷文昌带领干部群众植树造林、治服风沙,让昔日荒岛变成“东海绿洲”……在党的历史上,每一位模范人物都是践行扎实作风的典范。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年轻干部必须锤炼扎实作风,在一件件实事中展现“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胸怀、“风雨不动安如山”的定力、“天将降大任于是人也”的担当、“一张蓝图绘到底”的韧劲。

做到知行合一。对党绝对忠诚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说一套做一套”、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合意则用、不合则不用”,都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表现,必须坚决摒弃。欲事立,须是心立。在复杂环境中不迷失方向、在巨大压力下不退缩逃避、在糖衣炮弹前不缴械投降,要求我们始终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定理想信念不是一阵子而是一辈子的事,必须先知之而后信之,信之而后行之,无论何时何地都常修常炼、常悟常进,无论顺境逆境都坚贞不渝、内心坚定。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和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要进一步胸怀改革大局、增强改革自觉,以敢为天下先的自觉走出“舒适圈”、挺进“深水区”,在改革一线主动开阔视野、迭代认知,善于运用新技术新理念新方法,在实践中不断创新意、出新招、添新彩。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把握好显绩和潜绩的关系,既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也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时刻关注群众情绪、群众得失,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主动经常在改造主观世界上下功夫,切实增强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道德修为。把好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经常校正自己的公私观、是非观和义利观,做到明是非、识良莠、辨美丑、分善恶、晓荣辱、知行止。

(作者系国家广电总局无线电台管理局分党组书记、党委书记)